



## 2014 年境外交流暨研修學生申請簡章

### 【秋季班】

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

台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
Fax: +886-8-7216934      <http://web.npue.edu.tw>

林家宏老師

Tel : [+886-8-7226141](tel:+886-8-7226141) 分機 14304

Email : [marslin0920@mail.npue.edu.tw](mailto:marslin0920@mail.npue.edu.tw)

[1415158024@qq.com](mailto:1415158024@qq.com)

# 目 錄

一、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 .....	2
二、時程表 .....	4
三、研修注意事項 .....	5
(一)研修學分數 .....	5
(二)住宿須知： .....	6
(三)生活事宜： .....	6
四、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.....	7
六、住宿訊息 .....	9
六、申請資料與文件 .....	10

一、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

2014年8月1日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為「屏東大學」

學院	學系與研究所	備註
教育學院	教育行政研究所	(包含碩士班)
	教育學系	
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
	<u>幼兒教育學系</u>	
理學院	數理教育研究所	(包含碩士班)
	科普傳播學系	
	應用數學系	
	應用物理系	
	化學生物系	
	體育學系	
	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(限大二以上學生)	
	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 (限大二以上學生)	
人文社會學院	中國語文學系	(包含碩士班)
	社會發展系	
	視覺藝術學系	
	英語學系	
	文化產業經營學系	

商 管 學 院	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及企業電子化研究所	
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(包含碩士班)
	不動產經營系	(包含碩士班)
	休閒事業經營系暨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	
	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	
	國際貿易系暨國際企業所	
	財務金融系	(包含碩士班)
	會計系	

## 二、時程表

### ※2014 年秋季班

項目	日期		備註
研修迄止時間	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		
研修申請資料 截止日期	即日起至 2014 年 04 月 <b>30</b> 日前		由各校統一寄送推薦學生之申請名單及相關文件
入台許可 證明書	2014 年 07 月 01 日前		寄送入台許可證明書至大陸地區高等校院
抵臺報到 接機時間	2014 年 9 月 12 日 (五) 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 (日)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(暫訂時間)		(1) 以校為單位於時間內抵校，本校免費接送高雄小港機場至屏東教育大學。 (2) 其他時間由學生自理交通費，本校協助聯繫委外車行。
研修開始	2014 年 9 月 15 日 (一)		正式上課
來臺說明會	交流生(公費生)	2014 年 9 月 15 日 (一)	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
	研修生(自費生)		
註冊	2014 年 9 月 15 日~9 月 26 日		
選課	交流生(公費生)	2014 年 9 月 15 日 (一)~9 月 23 日 (二)	
	研修生(自費生)		
學期結束	2015 年 1 月 16 日 (五)		寒假開始

※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，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。

### 三、研修注意事項

#### (一) 研修學分數

學生身分		修課事項	備註
1.大學部：	交流生 (公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<u>25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本科生</u> 課程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	研修生 (自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9 學分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<u>25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本科生</u> 課程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2.研究生：	交流生 (公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<u>12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碩士班</u> 課程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	研修生 (自費生)	(1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： 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 (2)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： <u>12 學分</u> 。	選修課程限於 <u>碩士班</u> 課程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。

## ※選課事項說明：

1. 選修本校「教育學程」專班之課程，學生須繳交學分費(1 學分新臺幣 970 元)。
2. 選修鍵盤樂，須繳交琴房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。
3. 跨學籍(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生至博士班)選課者，須另繳交學分費(1 學分新臺幣 2,500 元)。
4. 因學生在校學習為 1 學期，「專題研究」及「論文」課程須於學期結束有所成果，故以上兩堂課程不開放選修。

## (二)住宿須知：

依本校住宿規定收取費用，另加收清潔及宿舍維修費新台幣 400 元整，大陸交流學生離臺前請將寢室清理乾淨。

## (三)生活事宜：

- 1.大陸交流學生來臺，本校以當年度整理之腳踏車數量提供給學生借用，做為居住、校園及附近環境之間交通使用。因腳踏車皆為學校提供，請務必於停車地區上鎖，避免被竊。需繳保證金 300 元。
- 2.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，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煩請自理。
- 3.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、宿舍出入、器材借用等，請務必於離台前完成歸還。
- 4.臺灣各地皆實施”垃圾不落地”及”資源回收”，請配合該政策。

#### 四、來校研修預估費用

※一學期（四個月）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

※此估計僅供參考：1人民幣以4.9新臺幣計

收取費用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學籍別	新臺幣	人民幣	說明
研修費	交換生(公費生)/ 大學部	免費		
	交換生(公費生)/ 研究所			
	研修生(自費生)/ 大學部	36,000.	約 7,347	(上限 25 學分)
	研修生(自費生)/ 研究所	34,500.	約 7,041	(上限 12 學分)

※以下不論交換生(公費生)/ 研修生(自費生)皆須繳交：

※此估計僅供參考：1人民幣以4.9新臺幣計

項目	費用(新臺幣)	人民幣		說明
住宿費 校內	7,060 元 冷氣房(四人一房)	約 1,441	本科生	1. 依選擇費用不一(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，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)。 2. 需加收清潔及宿舍維修費新台幣 400 元。
	7,800 元 冷氣房(四人一房)	約 1,592	本科生 (限女生)	
	8,670 元冷氣房 (三人一房)	約 1,769	研究生	
	12,890 元冷氣房 (兩人一房)	約 2,631	研究生 (限女生)	
活動費	2,500 元	約 612		1. 辦理入臺證申請費用。 2. 活動辦理費等。
在臺意外保險費	500 元	約 102		<b>每位學生強制保險</b> ，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牙醫、生病、生病住院等)。
網路資源使用費	300 元	約 61		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(含校內無線網路使用)
寢具費	2,500 元	約 510		可自由選擇
在臺醫療保險費	每月 500	約 102		1. 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(如看生病等)。 2. <b>自由選擇</b> 。

※交換生(公費生)或研修生(自費生)選修以下課程須須另繳交費用明細：

※此估計僅供參考：1 人民幣以 4.9 新臺幣計

項目	費用(新臺幣)	人民幣	說明
跨學籍學分費	2,500(1 學分)	約 510	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班至博士班選課，都得另繳交學分。
教育學程學分費	970 元(1 學分)	約 198	選修「教育學程」專班之課程，都得另繳交學分。
琴房維護費	600 元	約 122	選修鍵盤樂者，須另繳交維護費。

## 六、住宿訊息

校內			
4人一房(冷氣)	4人一房(冷氣)	3人一房(冷氣)	2人一房(冷氣)
新臺幣 7,060 元	新臺幣 7,800 元 (小東樓) 限女生	新台幣 8,670 元 研究生	新台幣 12,890 元 研究生限女生



民生校區宿舍全景

## 六、申請資料與文件

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學校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(2)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、在學成績良好、與人互動關係佳、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。
- (3)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，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### (二)申請文件：

學校須經審核並備齊申請學生之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所有資料寄達至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。地址：臺灣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，電話：886 87226141 轉 14304

編號	填寫及繳交資料名稱	注意事項
1.	研究生和本科生研修申請書。 (附件一)	黏貼最近兩吋大頭照片 1 張。 務必提供電子檔。
2.	研修計畫書 1 份。(附件二)	務必提供電子檔。
3.	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。	務必提供。
4.	目前所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和在學證明各 1 份。	務必提供。
5.	歷年成績單 1 份。	務必提供。
6.	健康檢查證明書 1 份。(附件三)	務必提供(以省市立醫院證明為主)。
7.	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。 (附件四)	務必填寫。
8.	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委託書。 (附件五)	務必填寫。
9.	入臺證申請資料 1 份。 (請填寫 Excel 資料檔)	1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影印。 (務必繳交電子檔)
10.	個人白底 2 吋大頭照電子檔，製作本校學生證和辦理入台證用。	務必提供，(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)。

電子資料請寄 Email:1415158024@qq.com 或 marslin0920@mail.npue.edu.tw